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規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	2
第三章	職責權限.....	3
第四章	議事規則.....	3
第五章	附則	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加強戰略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審議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板塊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和發展規劃，督導公司戰略的執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由三至七名委員組成，委員均須為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長擔任。

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戰略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半數以上戰略委員會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在戰略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日常工作，工作內容包括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會議前期準備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 (六) 負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書面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有以下情況之一時，應在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成員：(一)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二) 委員會主任認為必要時；(三) 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時。

第十一條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戰略委員會委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三日前(或委員約定的其他時間)提供給全部委員會成員。管理層應向戰略委員會提供完整可靠的資料。

第十二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委員的權利。

委員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戰略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規則有關規定調整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時，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決定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或書面投票表決方式。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可要求公司對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有關方案、決議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董事會秘書安排編製，並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會全部成員。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有關文件、計劃、方案、決議和紀要(記錄)應交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關決議和紀要(記錄)應由參加會議的委員簽字。

第二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報告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參加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並應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將其職權範圍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刊發。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在此之前，現行規則將繼續適用。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進行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